

华财农〔2022〕85号

##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么波冲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通知

通红甸乡政府：

根据县级预算及《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华政复〔2022〕50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么波冲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130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审批下达后，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市对县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镇、村委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安排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有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

**附件：1.资金下达明细表**

**2.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华宁县财政局

2022年7月8日

## 附件 1

## 资金下达明细表

预算单位 (县区)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预算项目	指标用途摘要	指标来源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574001.通红 甸乡政府	2130504.农林水 支出/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	50299.机关商品和 服务支出/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32.特定目标类/民 生类	2022 年么波 冲乡村振兴 示范点村庄 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专项 资金	拨通红甸乡么波冲 村庄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资金	11.本级财力/ 年初安排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 附件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么波冲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崇江 13987745260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通红甸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总投资 134.65 万元, 其中: 130 万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5 万元为自筹资金。	
	其中: 财政拨款		130 万元	
	其他资金		4.65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么波冲群众建设新农村规划好宅基地, 规划平整好村内道路, 为群众新农村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土开挖	20000 立方米
		数量指标	沟槽土开挖	1838.25 立方米
		数量指标	石挡土墙	1932.7 立方米
		数量指标	挡土墙地基	198 立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群众人口数	≥125 人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人口数	≥2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80%	

---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

华宁县财政局

2022年7月8日印发

---